

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手术室改造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YH-2022-014



采 购 人：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明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成交供应商选定及选定后的工作

注意：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有缺、损等情况，请于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委托，对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项目进行招标，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YH-2022-014

项目名称：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项目，主要包括室内隔墙、吊顶、装修、电气等装修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备注：具体开竣工时间，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项目实施地点：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单位，

只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2）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打印网页截图，与评标资料一同归档（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供应商应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2019年06月至2022年06月）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下午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报名者，可在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399号东湖商业中心1号楼502室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已经完成三证合一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到场仅需提供身份证）。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399号东湖商业中心1号楼502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高碑店市和平路 62 号

联系方式：0312-283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312-2115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四光

电 话：1309126628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高碑店市和平路 62 号 联系人：郭主任 电话：177171299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联系人：李四光 电话：13091266282 传真：0312-2115722
3	项目名称	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项目
4	建设地点	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具体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备注：具体开竣工时间，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10	质量要求	合格，质保期 1 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2) 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打印网页截图，与评标资料一同归档（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供应商应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勘查，供应商可以进行实地勘察和测量，如果测量数据与采购人文件内有较大偏差，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协商具体调整方法。
13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6	分 包	☒ 不允许
17	偏 离	☒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如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9	响应文件的递交	现场递交。
30	响应文件的密封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响应文件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31	磋商主要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u>2022 年 07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保定市莲池区锦湖北大街 399 号东湖商业中心 1 号楼 502 室。
3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专家确定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是，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直接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
37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词语定义		
40 采购限额		
	采购最高限价	最高采购限额：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41 成交公示		
	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4 监 督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文件中关于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如与造价咨询单位的编制依据不	

	一致时，以造价咨询单位的编制依据为准）
4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异议与答复：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竞争性磋商活动。
2.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款。
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金额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4、本项目所属行 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 投标预备会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书及申请书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6) 供应商资格；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磋商报价表；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总价，经充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减页数，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1.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供应商查验密封情况，宣读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工期、质量等内容。
- （3）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 4)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当场宣布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能履约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情况确定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能履约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情况确定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及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2、磋商和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先做准备工作，再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一对一形式的磋商，磋商的顺序按照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签到顺序决定；磋商完成后，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内容确认及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2.4、竞争性磋商

资格、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根据项目需要将可能安排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人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中应有商务及技术等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人）共同参加磋商。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经签字（或签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5、磋商内容确认及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的；
- （2）供应商所报价格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额的；

2.6、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3、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报告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并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	具备并有效
3	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打印网页截图，与评标资料一同归档（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	无相关记录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2019年06月至2022年06月）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拟定书面声明函）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通过打√，未通过打×	

注：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高于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附表三：综合评价和比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40 分）		1、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且不低于企业成本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全部通过评审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40；无效磋商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0 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10 分）	包括：本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各工序间的协调措施；夜间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它方案： 科学合理得分：7≤d≤10 分；可行得分：4≤d<7 分；欠合理得分：0≤d<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 分）	科学合理、全面、有效得分：7≤d≤10 分；可行、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分：4≤d<7 分；欠合理得分：0≤d<4 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科学合理得分：7≤d≤10 分；可行得分：4≤d<7 分；欠合理得分：0≤d<4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10 分）	施工方在安全防护、防疫防护、人员文明施工方面： 科学合理得分：7≤d≤10 分；可行得分：4≤d<7 分；欠合理得分：0≤d<4 分
		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适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科学合理得分：3≤d≤5 分；可行得分：1≤d<3 分；欠合理得分：0≤d<1 分
		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措施（5 分）	施工方在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治措施、环境卫生保护： 科学合理得分：3≤d≤5 分；可行得分：1≤d<3 分；欠合理得分：0≤d<1 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技术人员（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和组织管理体系科学、拟派人员配备合理得分：7≤d≤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和组织管理体系较科学、拟派人员配备可行得分：4≤d<7 分； 项目管理机构和组织管理体系一般、拟派人员配备欠合理得分：0≤d<4 分

关于政策性加分：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投标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1)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1)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当场宣布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能正常履约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其他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情况确定依次递补或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 1. 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A 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填写、装填，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A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 1.3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 1.4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方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交条件，经双方协商，现就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承包范围：

三、承包方式：

四、工程工期：

五、工程质量：

六、合同方式及价款：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总价，经充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

6.2 合同价款为：小写（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七、工程款项的拨付标准

7.1 工程进度款支付：_____

7.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7.2.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 _____ 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7.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照规定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 _____ 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如工程由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7.2.3 由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办法参考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7.3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价款结算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 _____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

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价格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八、工程验收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九、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2、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逾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总造价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配合主体争创优良工程。
- 4、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安全施工并接受监理人员的监督。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工程完工后，乙方能顺利完成工程验收，乙方对工程质量负一切责任。

（二）、甲方责任：

- 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 2、施工期间甲方应提供现场监理指导，并协助乙方及时解决和处理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材料堆放场地，乙方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十、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解释顺序：

- （一）本合同文件
- （二）磋商文件及其答疑补充文件
- （三）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中的询标承诺

十二、其它条款：

-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因此造成的各类责任、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负。
- 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按《合同法》

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经济责任。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修改或终止本合同，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调解。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代理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明细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高碑店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手术室改造装修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的有关规定。

2.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工程量清单

手术部改造装修清单

一、净化隔墙吊顶地面门窗装饰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料单价 (元)	金额	人工	金额	合价 (元)
1		同质透芯 PVC 卷材地板	2mm 厚，加 3mm 厚水泥	m ²	80					

				自流平								
2			医用净化板（隔墙板）	双面洁净钢板 0. 夹芯 A 级防火材料，	m ²	186						
3			净化玻镁彩钢板（顶板）	双面洁净钢板夹芯 A 级防火材料，	m ²	80						
4			净化板包梁		米	17						
5			净化钢制单开门	50 系列 900X2000 钢制门板，带密封胶条，执手锁	樘	4						
6			净化钢制双开门	50 系列 1900*2450 钢制门板，带密封胶条，执手锁	樘	1						
7			净化钢制双开门	50 系列 1900*2350 钢制门板，带密封胶条，执手锁	樘	1						
8			净化电动平移门	1500*2100	樘	1						
9			净化铝合金外圆柱	50 系列	米	36						
10			净化铝合金内圆角	50 系列含底座	米	148						
11			净化铝合金槽	50 系列	米	120						
12			吊顶辅材	丝杆吊筋、螺栓、角铁、扁铁、焊条、防锈漆等	m ²	80						
13			隔墙辅材	净化密封胶水，铆钉，螺钉，、螺栓等	m ²	186						
14			医用节能 LED 洁净灯	40W 1200×300	盏	2						
15			医用节能 LED 洁净灯	30W 900×300	盏	14						
16			五孔插座	单相五孔，220V，10A	套	21						
17			照明开关		套	8						
18			单芯电源线	4mm ² 铜芯	卷	3						

19		单芯电源线	2.5mm2 铜芯	卷	4					
20		电气辅材	线管、胶 带、螺钉， 桥架等	m ²	80					
21		小计								
22		运费. 无影灯吊塔 改造		项	1					
23		空调移机		项	1					
24		中心供氧检修		项	1					
25										
26		税	9%							
27		总合计								

5 、图纸（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特别说明：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磋商保证金
- 五、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六、 供应商资格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磋商报价表
- 九、 其他材料

一、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申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申请函递交的申请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申请函，包括申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申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	
3	质保期	_____	
4	分包	不允许	
5	质量标准	_____	
6	磋商有效期	____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五、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 2：项目班子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供应商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性审查的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部署及平面部署（含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含环保措施计划、文明、安全施工措施、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4）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配备计划；
- （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7）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8）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0）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1）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有）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有）

.....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工作安排扩展或删减）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	填报内容		
供应商			
项目名称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准备此表格一份，供磋商报价使用，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因现场填写请准备足够的份数；
- 2、标书中不用附此表，但属于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若磋商报价表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总价不一致的以最终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九、其他材料

第八章 成交供应商选定及选定后的工作

1、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磋商小组依据各项评审因素打分，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直接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人，将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并将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供应商的通知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河北尧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成交供应商拒给予履行其中标义务，成交供应商被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依次顺延或者重新采购。

3、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正式签订合同（包括磋商期间达成的所有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约束力，直到项目合同得以签署时为止。

附表 1

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条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和询问，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磋商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